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1 滕州债”、“14 滕州债 01”、“14 滕州债 02”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180109、1480179、1480276

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PR 滕州债”、“14 滕州 01”、“14 滕州 02”

交易所市场债券代码：122808、124635、1245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滕州支行关于召开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更正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发布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关于召开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由于工作人员对“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滕州债”）本金兑付安排理解有误，从而导致会议通知中所附《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对“11 滕州债”本金兑付金额及本次拟提前偿还“11 滕州债”本金方案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公告更正如下：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滕州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8 亿元的“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滕州 01”），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8 亿元的“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滕州 02”）。

根据《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二）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三）表决方式：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

（四）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 时

（五）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1 滕州债”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地址：滕州市荆河中路 61-67 号

联系人：齐翔

电话：0632-5560209

传真：0632-5586873

邮政编码：277500

“14 滕州 01”和“14 滕州 02”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地址：滕州市学院中路

联系人:牛旭

电话：0632-3598008

传真：0632-3598012

邮政编码：277500

（六）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会议参加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1滕州债”、“14滕州01”和“14滕州0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表决。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营业执照及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和附件三）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符合参加本会议的债券的“11 滕州债”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后第三个工作日（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7日下午16: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递方式送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符合参加本会议的债券的“14 滕州 01”和“14 滕州 02”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后第三个工作日（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7日下午16: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递方式送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记为“弃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参加会议的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并且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

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关于召开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通知》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17 年 05 月 0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关于召开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通知》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017年5月11日

附件一：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滕州债”、“14 滕州 01” 和“14 滕州 02”债券持有人：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成功发行了 10 亿元的“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滕州债”），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6.45%；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成功发行了 8 亿元的“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滕州债 01”）；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 8 亿元的“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滕州债 02”）。

公司有意向拟将上述三期企业债券的本金于 2017 年提前兑付，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企业债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发行总额：10 亿元。
- 2、债券期限：7 年，同时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6.45%，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公告，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最后两年维持原票面利率 6.45% 不变。
- 4、起息时间：2011 年 5 月 24 日。
- 5、本息兑付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4 年和第 5 年末，公司各兑付全部本金的 20%，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继续兑付投资者回售的本金；在存续期内第 6 年末和第 7 年末分

别兑付第 5 年末兑付日以后剩余本金的 35%和 65%。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涉及分期还本时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公告，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最后两年维持原票面利率 6.45%不变，最终投资者未回售，故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余额为 6 亿元。因此，本期债券第 6 年末和第 7 年末，公司兑付本金金额分别为 2.1 亿元和 3.9 亿元。

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7、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发行总额：8 亿元。

2、债券期限：7 年。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7.68%，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4、起息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

5、本息兑付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公司各兑付全部本金的 20%。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涉及分期还本时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7、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三）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发行总额：8 亿元。

2、债券期限：7 年。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7.40%，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4、起息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

5、本息兑付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公司各兑付全部本

金的 20%。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涉及分期还本时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7、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到期部分的本息兑付工作，剩余未到期本金规模为 18.8 亿元。在本公告出具之后，至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24 兑付“11 滕州债”2.1 亿元本金。因此，截至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兑付的企业债本金为 16.7 亿元。

二、公司提前偿还本金的主要原因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6 年开展了资产整合工作，剔除了亏损较为严重的煤炭化工业务，同时通过政府无偿注入股权的方式新增了公用事业类、旅游开发、公共交通等业务。尽管公司预期资产整合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但在资产整合工作推进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新的业务架构需进一步磨合以达到协同效应，而在磨合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是否能够实质性提升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账面拥有高达 36 亿元的货币资金，足以偿付上述三期企业债的剩余本金及对应期间利息。

综上，为保障公司已发行企业债投资者利益，尽可能地规避公司资产整合工作给投资者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我公司特提议提前偿还存续期内全部企业债。

三、公司提前偿还本金的具体方案

为保障公司三期企业债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价格说明如下：

（一）提前偿还净价金额

本次提前偿还“11 滕州债”、“14 滕州 01”和“14 滕州 02”的净价，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关于召开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日 2017 年 5 月 5 日

前一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及对应中债估值净价为基准，若涉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 2017 年 5 月 5 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间兑付部分本金的债券，则按照剩余未兑付本金占最近一次兑付本金前剩余未兑付本金规模的比例进行折算。

根据上述方案，现将“11 滕州债”、“14 滕州 01”和“14 滕州 02”提前偿还净价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1、“11 滕州债”提前偿还净价金额

根据“11 滕州债”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 4.9193%，对应计算的中债估值净价为 60.6117 元/张。考虑到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兑付“11 滕州债”2.1 亿元本金，该次兑付完成后，“11 滕州债”剩余未兑付本金为 3.9 亿元，占最近一次兑付本金前剩余未兑付本金规模 6 亿元的比例为 65%。因此，公司本次提前偿还“11 滕州债”的净价金额为 $60.6117 \text{ 元/张} \times 65\% = 39.3976 \text{ 元/张}$ 。

2、“14 滕州 01”提前偿还净价金额

根据“14 滕州 01”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 5.4087%，对应计算的中债估值净价为 84.0004 元/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 2017 年 5 月 5 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间，“14 滕州 01”不存在兑付本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提前偿还“14 滕州 01”的净价金额为 84.0004 元/张。

3、“14 滕州 02”提前偿还净价金额

根据“14 滕州 02”在 2017 年 5 月 5 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 5.4168%，对应计算的中债估值净价为 103.5912 元/张。考虑到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兑付“14 滕州 02”1.6 亿元本金，该次兑付完成后，“14 滕州 02”剩余未兑付本金为 6.4 亿元，占最近一次兑付本金前剩余未兑付本金规模 8 亿元的比例为 80%。因此，公司本次提前偿还“14 滕州 02”的净价金额为 $103.5912 \text{ 元/张} \times 80\% = 82.8730 \text{ 元/张}$ 。

（二）提前偿还时应付利息金额

本次提前偿还支付给投资者的金额，除前述净价金额以外，公司向投资者支付截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各期企业债当个计息年度应计利息金

额，即自上一利息支付日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各期企业债最新票面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附件二：

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
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17 年【】月【】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为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三：

2011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期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期滕州市
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2017 年【】月【】日

说明：

5.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响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6.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是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
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月【】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
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1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第二期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月【】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